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委托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半年度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议案》。

7、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各次会议、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案等，检查了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尽职尽责，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如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董事会的

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实际情况，对此没有异议。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